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**二、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农业部1031号公告2-200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灭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地塞米松、非脂乳固体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酸度、脂肪。

2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铬(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铅(以Pb计）、乳酸菌数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度、脂肪。

3.调制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铬(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铅(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。

4.全脂乳粉、脱脂乳粉、部分脱脂乳粉、调制乳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铬（以Cr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（以生乳折算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水分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**三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4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(以Cr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。

**四、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酒精度（20℃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其他发酵酒抽检项目包括苯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酒精度(20℃)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其他蒸馏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）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.白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5.果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展青霉素。

6.葡萄酒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甲醇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赭曲霉毒素A。

**五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六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蜜饯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亮蓝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沙门氏菌、展青霉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3.果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（霉菌计数）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

**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霉菌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酸价（以脂肪计)(KOH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八、食品添加剂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》（GB 26687）等标准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配食品添加剂（其他）抽检项目包括铅(Pb)、砷(以As计)。

**九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I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。

3.香辛料类（辣椒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罗丹明B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V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戊唑醇。

**十、方便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十一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挥发性酚(以苯酚计)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含乳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亮蓝、酸性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6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。

**十二、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性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三、糕点**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丙二醇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**十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制品（包括粉丝、粉条等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.淀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、铅(以Pb计)。

**十五、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蜂花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分。

2.蜂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果糖和葡萄糖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洛美沙星、霉菌计数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、氧氟沙星、蔗糖。

**十六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（干重计）。

**十七、饼干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霉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八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十九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纽甜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大肠菌群。

二十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二十一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罐头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二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(半精炼、全精炼)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、酸值（以KOH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黄曲霉毒素B1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十三、餐饮食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